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2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21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呈现较大幅度的逐年上升趋势、部分主要客户已出现因资金安排付款延迟等情况的背景下,发行人关于余款回收可能性较高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商业逻辑;(2)结合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同比公司相关情况以及逾期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说明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的商业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行业定位是云计算而不是软件的依据及其合理性;(2)2019 年的研发支出中包含的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上是软件工程师身份与发行人的云计算定位之间的关系;(4)主要客户面向

政务系统私有云的承建和维护是否属于云计算。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约 50%拟用于品高大厦建设的主要考虑、必要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科技创新竞争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梳理、调整招股说明书中与云计算业务相关的披露。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约 50%拟用于品高大厦建设的主要考虑、必要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科技创新竞争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